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債券（債券代碼：155061）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1.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富力債08”公司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公告
2.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富力債08”公司債券回售實施辦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2777.HK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简称：18富力0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富力08”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58%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年12月4日

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2020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8富力08
- 3、债券代码：155061.SH
- 4、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6.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2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两年（2018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6.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6.58%不变，并在存续期的后两年（2020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

联系人：胡杰、李文昌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张晓斌、常梦缙、陆遥、钟栋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富力 08”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2777.HK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富力 08”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10

2、回售简称：富力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

联系人：胡杰、李文昌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张晓斌、常梦缙、陆遥、钟栋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富力 08”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